**法務部調查局**

**「國家安全 拍出影響力」百萬微電影徵件活動**

**著作權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(團隊由代表人簽名即可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聲明參加由法務部調查局主辦之「國家安全 拍出影響力」百萬微電影徵件活動」入圍/得獎作品   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下稱本作品) ，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作品且權利均合法。本人同意簽署本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以下稱本授權書)，將作品無償、永久授權主辦單位，授權內容如下：

**第一條　授權標的與範圍**

本人享有本參賽作品（以下稱本著作）著作財產權，自入圍公布之日起，永久、無償授權「國家安全 拍出影響力」百萬微電影徵件活動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於非營利之情況下，享有於全球、不限時間、不限次數利用（包含但不限於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發行、散布、出版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於相關活動、媒體或文宣出版品等利用行為）本著作之權利，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且無須通知本人。本人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**第二條　保證事項**

本人保證本著作均為本人原創作品，且未曾於國、內外公開發表或於其他公開競賽得獎，如經發現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本活動之獎金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**第三條　權利瑕疵擔保及協助訴訟義務**

一、本人確實擁有合法權利,且未違反法令或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權利。本人保證本作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參選其他活動、未取得任何獎項及未授權第三人使用,並有權得為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權利讓與。

二、如有違法而致主辦單位遭受損害時，主辦單位得向本人請求全部之損害賠償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三、在授權期間，「國家安全 拍出影響力」百萬微電影徵件活動主辦單位如因使用或利用本授權標的，遭致任何第三人主張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，應於知悉後以書面通知本人，本人負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，以確保主辦單位之權益。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本人同意之和解、調解，「國家安全 拍出影響力」百萬微電影徵件活動主辦單位應賠償該第三人時，本人應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用等）。

四、若需本人協助進行智慧財產權登記或註冊者,本人願無條件配合辦理本作品之轉讓及註冊登記等事宜(包括提供本作品之詳細資料、簽署申請文件、出庭證述等),且法務部調查局無須支付任何費用。

五、本人同意遵守「國家安全 拍出影響力」百萬微電影徵件活動各項辦法、活動注意事項及法令規定,如本人違反本授權書規定、本作品經第三人檢舉或告發、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發生爭議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除應賠償法務部調查局所受全部損害(包含但不限於商譽損失、律師費、訴訟費用)外，法務部調查局有權取消本作品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座、獎狀及獎金等。

以上，恐口說無憑，本人特簽署本授權書以示同意。

**此致法務部調查局**

立書人   
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親自簽章)   
身分證字號: 出生年月日:   
電話號碼:   
戶籍地址:   
法定代理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親自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(立書人如未滿二十歲,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同意)

中華民國年月日